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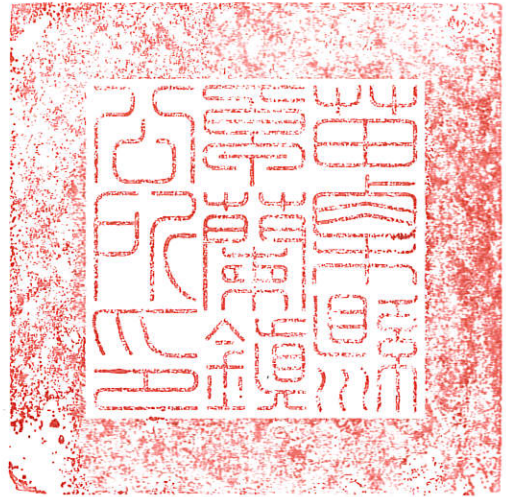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卓鎮民字第1140014765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苗栗縣卓蘭鎮新住民楷模表揚活動實施辦法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苗栗縣卓蘭鎮公所114年10月7日召開之114年第4次鎮務會議決案通過(114年10月8日卓鎮財字第1140012632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卓蘭鎮公所。
- 二、公布制定「苗栗縣卓蘭鎮新住民楷模表揚活動實施辦法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鎮長詹錦章